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同仁、師長、校務會議代表，謝謝大家出席今天的會議，今日有三個提案要討論，為節省大家寶貴的時間，到達法定人數即進行今天的會議。

三、宣讀及確認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四、106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6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4 件，餘依會議決議辦理。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

- 一、列管編號 1050103-1 有關人行步道案繼續列管。
- 二、列管編號 1050305-2 解除列管，有關萬寶大樓活化案回到行政程序處理。
- 三、列管編號 1060303-5 繼續列管，另請人事室釐清「教師兼行政職務」之定義。
- 四、餘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有關這學期之招生業務，上週三繁星推薦已放榜全部滿額，請各學系與錄取生聯絡，接續辦理碩士班放榜及申請入學。請各系嚴謹處理各階段流程，以避免爭議。也感謝大家對招生的支持，本校近幾年註冊率都不錯。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 一、本學期共辦理兩場英文會考。第一場預計於3月21日（星期三）舉辦、第二場預計於6月13日（星期三）辦理。
- 二、本學期校園 TOEIC 考試預訂於5月6日（星期日）下午2時辦理，報名對象為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報名時間：即日起至3月27日（星期二）止。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人事室—周主任均育報告：

- 一、本校軍訓室主任姚海曦中校於106年12月1日調佔上校缺，並調職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借調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所遺職缺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周振駮組長兼代。4月2日將由東海大

學李聖義主任接任主任教官。

二、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本校幼兒教育學系駱明潔副教授升等為教授、數學教育學系陳彥廷副教授升等為教授、資訊工程學系學系徐國勛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

三、為彰顯言論自由之意義與價值，行政院已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核定 4 月 7 日為言論自由日，請加強宣導周知。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預計於 107 年 5 月 4 日辦理校務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事宜，請各位師長、一級單位主管與各院當日可提早到校預作準備。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本校截至 107 年 3 月 12 日止帳載定期存款 1,459,895 千元。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及教育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60105636 號函辦理。
- 二、本校組織規程現行條文二十八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6 條（修正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七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款、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修正第九條）
 - （二）台灣語文學系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增設碩士班。（修正第十一條）
 - （三）主任、所長之選薦，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之人選，由校長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兼任。（修正第十二條之一）
 - （四）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將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修正第十三條第七款）
 - （五）本校增設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另視實際運作需要設置副主任、執行長、組長、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

務。(新增第十三條第十四款)

(六) 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由副校長兼任或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修正第十五條)

(七) 增設校務中心中心主任為行政會議成員。(修正第十七條)

(八) 第十一條明定生效日期為 107 年 8 月 1 日；第九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七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回溯生效日期至 107 年 2 月 1 日。

三、本規程經 106 學年度第 6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原規程供參。

決議：

一、第十二條之一保留原條文「主任、所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尚未完成新任主任、所長選薦前，由校長擇聘副教授以上教師代理之。」，增列「主任、所長之選薦，若無法依規定產生合格適當人選，由校長擇聘請具備資格之教師兼任。」。

二、第十三條第十四點修正為「校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得視需要以專案計畫經費聘任副主任、執行長、組長、研究員及職員若干人。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

三、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案由：「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一、依據本處 106 年 8 月 10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提案三決議、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會議紀錄及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二、修正旨揭辦法之原因如下：

(一) 在 99 年 2 月 1 日之前，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當時名稱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設有課程與教學組、實習與輔導組、就業輔導組三組，組長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因應當時學校行政編制縮減，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將課程與教學組、實習與輔導組合併為師資培育組。為持續深化推動師資培育研究工作，於民國 102

年將「教師教育研究中心」由原本臨時任務編組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改為常設性單位併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民國 102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4692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更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下設「師資培育組」、「就業輔導組」及「教師教育研究中心」，其中，師資培育組，負責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教育實習、地方教育輔導相關業務，就業輔導組負責全校性就業輔導相關業務，教師教育研究中心並未設置行政人員，主要接受外部師資培育委託研究及委辦業務。

- (二) 因應師資培育法修正案三讀通過，師資培育重大變革在即，行政業務將持續高度成長，同時，本校作為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師資培育重鎮，教育部對於本校有高度期待，賦予執行無數重要之師資培育計畫，同時，教育部實施多年的師資培育聯盟之學科中心，也正式於 106 學年度併入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地方教育輔導業務，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之業務近年成長迅速，此外，本校為師資培育之重點大學，教育部之各項會議經常邀請及指定主管人員參與，由於組織編制限制，經常分身乏術。因此，本校師資培育業務十分繁重，在傳統與創新兼具的時刻，亟需強而有力的行政團隊，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有其必要性。檢附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 (三) 經查各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或師資培育中心，關於師資培育之業務運作，通常至少分二組辦事，有的學校甚至分為三組，進而，部分學校進而任用薦任九職等專任組長（例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詳如附件二，因此，師資培育之業務運作採取不分組的方式，與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組織現況大相逕庭，也不符實際運作之需要。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業務職掌如附件三。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組近年執行相關補助計畫，詳如附件四，每年合計均超過 2000 萬元。
- (四)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將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每年所需主管加給（以副教授為例）為 8700

元*13.5月=117,450元，每學年減授時數超鐘點費為8節*18週*795元=117,450元=114,480元，合計每年最高為231,930元。本案之調整組別設置，恢復99年2月1日之前，師資培育分組辦事的設置，縮小與各師資培育大學組織編制之差異，提升師資培育業運作之效能與效率，尤其在師資培育品質要求不斷提升的時代，可以注入更多的創新與專業，可謂是小投資大報酬。

(五) 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擬將師資培育組改設為課程與教學組、教育實習與輔導組二組，業經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106年8月10日處務會議通過(附件五)、本校106學年度第2次法規委員會通過(附件六)、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七)。

三、本案擬奉核可後，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校園移除蔣公銅像，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第13屆學生會)

說明：

- 一、近年，銅像屢遭校內異議團體潑漆抗議，要求蔣公銅像自臺中教育大學校園移除，為使校內爭議平息及維護校內和平，提出蔣公銅像移除一案。
- 二、近日，學生會收到校內團體意見，加上立法院促轉條例之通過，根據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五條：公共建築場所之威權統治象徵需要移除、改名，校內團體認為蔣公銅像需經由校務會議提案處理。檢附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附件一)
- 三、經105年12月30日校園規劃小組會議臨時提案之決議(附件二)，「先總統蔣公銅像移除與否非屬校園規劃小組權責，本次會議依據許育嘉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編製整體校園景觀簡報提供景觀建議，建議為：中正樓前廣場原有空間使用零碎，且花圃、銅像及枯山造景形成衝突感」。106年3月16日校園規劃小組決議(附件三)，「關於學生代表會及學生會共同提案建議移除中正樓前廣場之先總統蔣公銅像乙案，茲因前次會議決議：中正樓前廣場原有空間使用零碎，且花圃、銅像及枯山造景形成衝突感」在案，因本次會議有委員反應建議先總統蔣公銅像移至其他妥當地點安置，能否於106年6月提報校務會議審議，經與會多數委員附議後，決

議提報本學期期末之校務會議討論。

- 四、由於促轉條例通過後，教育部向學校建議可考量成立「銅像處理委員會」，透過教師、學生、職員、家長及校友等多元參與之民主程序，共同討論研商，以理性思辨、正向良性溝通，人權法治、公民教育及維護校園環境等面向凝聚共識，妥適處理，並善用此一教育過程成為機會教育，增進人權與民主法治觀念，消弭衝突。

擬辦方案一：請校方於今年年底前執行校園規劃小組決議。

擬辦方案二：或建請本校於本學期內成立委員會，並於下學期末前移除銅像。

決議：

- 一、修正提案敘述方式，修改為「身為高等教育單位，校園應維持行政中立，避免設置政治人物圖像或銅像，提請討論」。
- 二、校園內宜中立為原則，本校校園內以設置對人類有重大貢獻之思想家、教育家塑像為主，避免設置政治人物圖像或銅像，已設置者請依前述原則處理。
- 三、本案移請校園規劃小組處理。

七、臨時動議

無

八、散會(17 時 25 分)